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院務座談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(法源)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(組成)
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，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、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，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。

(任期)

- 三、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

(任務)

- 四、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會議。

(開會)

- 五、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
(出席)

- 六、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(提案)

- 七、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決議)

- 八、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
(核備及修訂)
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